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9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仁虎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 审议《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邓节山、李勤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8180643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资金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